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OLOGISTS BOARD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紀律研訊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29 至 31 日及
9 月 23 日

答辯人：陳本力 (第 I 部分註冊醫務化驗師)
(註冊編號：MT101565)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中文譯本)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研訊中修訂如下：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醫務化驗師，於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或其前後－

- (a) 在未經註冊醫生及／或牙醫轉介的情況下為 x(長者)進行化驗工作，以供醫學診斷及／或治療用途；以及
- (b) 明知而接受、收取、協助他人收取 x 的樣本及／或就 x 的樣本作報告，以供醫學診斷及／或治療疾病用途，以及／或就該(等)用途進行調查，惟相關診斷及／或治療並非由註冊醫生及／或牙醫負責進行；

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犯了不專業行為。」

委員會的裁定

在是次聆訊中，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答辯人由大律師代表出席。

答辯人是一位名列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醫務化驗師。上述的控罪是基於本委員會接獲 y(投訴人)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6 日的投訴信及隨附的調查報告。在該報告中，y 指稱答辯人在沒有註冊醫生或牙醫轉介的情況下，為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提供化驗服務。

根據律政人員的案情，在本案中，一位 x 在沒有醫生轉介的情況下，使用了醫療券換取抽血及驗尿等的化驗服務，而有關的服務就是由答辯人提供。

律政人員傳召了 x 作為事實證人及一位 Dr LEUNG 作為專家證人。答辯人一方傳召了一位 Dr CHAN 作為專家證人。

根據 x 在研訊中的口供及他的證人陳述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4 日)，他約於 2016 年 12 月某日收到自稱附屬於 X(平安鐘公司)的女士的來電，與他預約到他家中進行身體檢查及抽取樣本化驗，並告知他不用付費而會在醫療券扣減有關費用。其後於 2016 年 12 月下旬的預約日期，一名女士到訪他家中進行基本的檢查，包括量度血壓及心跳，並替他抽血及取小便樣本。在進行上述檢查項目後，該名女士要求他在一些文件上簽署以表示同意參與健康檢查，並向他提供了一份「長者體檢套餐」的傳單及「使用醫療券通知書」。根據 x 的證人陳述書，通知書上印有他參與是次身體檢查被扣減的醫療券金額及他之醫療券戶口餘額。x 說他不久後收到一份由 Y(醫療診斷中心)發出的報告(下稱「有關報告」)，及收到一位自稱「姑娘」的來電，向他解釋報告的結果。他確認於接受上述身體檢查前，未曾收到任何由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的轉介進行身體檢查，而在參與上述身體檢查的整個過程中，並沒有與任何醫生或牙醫會面，亦沒有得到由醫生就有關報告作出任何解釋。x 其後自行把有關報告交給不同的醫生，希望得到醫生對報告的解釋及報告結果對本身健康狀況的啟示。

本委員會認為 x 是一位誠實可靠的證人。本委員會裁定在沒有醫生轉介的情況下，x 使用了醫療券換取抽血及驗尿等的化驗服務。雖然有關報告是由另一位註冊醫務化驗師簽署發出，但 x 簽署的「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及他收到的「醫療券使用記錄」，清楚註明答辯人是有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而在研訊中，答辯人一方並沒有爭議 x 所得到的化驗服務並不是由答辯人所提供。本委員會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後，裁定答辯人接受了 x 的血液及尿液樣本，並對該樣本進行化驗及作出報告。

根據答辯人一方的陳詞，就本案的兩條控罪，律政人員必須證明答辯人的意圖(*mens rea*)。就控罪(a)而言，本委員會認為律政人員需要證明的是答辯人在沒有醫生轉介的情況下，進行了化驗工作，而該化驗工作是屬於為醫學診斷或治療用途的化驗工作。律政人員不需要證明答辯人進行化驗工作當時或之前的主觀意圖。就控罪(b)而

言，本委員會認為律政人員需要證明答辯人明知有關樣本或報告是供醫學診斷或治療用途。

律政人員及答辯人雙方各傳召一位專家證人，就本案中所牽涉的化驗是否屬於為醫學診斷或治療用途的化驗作證，雙方專家各自撰寫了專家報告。答辯人一方質疑律政人員的專家並不是公正中立。在是次聆訊中，本委員會全由醫療專業人士組成，當中包含醫生及醫務化驗師。本委員會留意到律政人員的專家所引用的參考資料或典籍一般都是具權威性的。本委員會經考慮律政人員的專家遞交的報告、聽取其口供及向其發問後，認為她並沒有不公平或不中立的情況。

答辯人一方指稱本案所牽涉的化驗是作「預防性健康檢查」(Preventive Health Screening)，而不是作醫學診斷或治療用途。根據香港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發出的專業守則第 II 部分第 6 段(c)及(d)，任何註冊醫務化驗師均不得 -

在未有來自註冊醫生、牙醫和／或獸醫的轉介情況下，進行為醫學診斷或治療的任何化驗；及

除非為協助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診斷或治療之用，明知而接受、收取、協助收取或報導作診斷或治療疾病之用的任何樣本，或對上述樣本進行任何調查。

本委員會認為上述對註冊醫務化驗師的限制是要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醫務化驗師作為跨學科醫療團隊的成員，若要對來自接受化驗人士的樣本進行為醫學診斷或治療的化驗，應在醫生轉介的情況下進行。化驗的項目應由醫生經考慮接受化驗人士的具體情況(包括健康狀況)後決定。醫務化驗師進行化驗後，應將化驗報告提交給轉介的醫生，由醫生負責將化驗結果對接受化驗人士作解釋，包括確立或排除疾病的存在，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後續診斷或治療。在沒有醫生轉介的情況下進行為醫學診斷或治療用途的化驗將可能導致因為缺乏專業知識而無法選擇適當的化驗，以及缺乏對化驗結果的適當醫療後續跟進行動，這有機會對接受化驗人士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危害，並不符合公眾的最佳利益。

本委員會認為一項化驗是否屬於為醫學診斷用途的化驗，主要建基於此化驗本身是否在單獨或與其他化驗或臨床檢驗結合的情況下，有助於醫學診斷，包括對疾病的檢測或排除，而與接受化驗人士的表面健康狀態無關。

本委員會就本案所涉及的各项化驗作出了詳細的考慮。本委員會認為以下的化驗項目毫無疑問是屬於為醫學診斷或治療用途的化驗：

CBC – 本委員會同意律政人員的專家報告中的下列意見：“it is done either alone or with other tests to diagnose diseases related to blood cells, including anaemia, leukaemia and bleeding disorders”。本委員會認為 CBC 化驗本身能檢測到多種與血液有關疾病的存在與否，例如低血紅蛋白水平是貧血的診斷，需要必要的醫學跟進診斷和治療，此外，在排除實驗室錯誤可能性後，低血小板讀數可診斷出患有出血風險的血小板減少症，答辯人一方的專家在作供時也同意這兩點。

HbA1c – 本委員會同意律政人員的專家報告中的下列意見：“The test is formally endorsed in many countries as a diagnostic test for diabetes.”，答辯人一方的專家作供時也同意當 HbA1c 水平達到診斷臨界值，可以用作糖尿病的診斷，這點也得到醫學文獻的支持。

CEA – 本委員會同意律政人員的專家報告中的下列意見：“CEA is done for treatment purpose since it is useful for monitoring treatment responses in patients diagnosed with colorectal cancer. The test is not recommended for screening colorectal cancer due to its low sensitivity in asymptomatic population and high rate of false positivity.”。本委員會認為 CEA 是屬於為治療用途的化驗。

SGOT, SGPT – 本委員會同意律政人員的專家報告中所援引的參考資料第 12 項中的下列意見：“they are reasonably sensitive indicators of liver damage or injury from different types of diseases or conditions, and collectively they are termed liver tests or liver blood tests. However, it must be emphasized that higher-than-normal levels of these liver enzymes should not be automatically equated with liver disease. They may mean liver problems or they may not. For example, elevations of these enzymes can occur with muscle damage. The interpretation of elevated AST and ALT results depends upon the entire clinical evaluation of an individual, and so it is best done by physicians experienced in evaluating liver disease and muscle disease.” 因此，本委員會認為，這兩個化驗構成了為醫學診斷的化驗。

Creatinine, Uric acid, Calcium – 本委員會同意律政人員的專家報告中關於這三項的化驗的意見。本委員會認為，這三個化驗構成為醫學診斷的化驗，因為它們可以檢測疾病的存在與否：高 **Creatinine** 水平表明腎功能異常，這表示腎臟疾病。高尿酸水平表示痛風或腎臟損害的風險，異常鈣水平表示高鈣血症或低鈣血症。答辯人一方的專家在作供時也同意這些化驗如檢測到極端異常值確實表明疾病狀態。

本委員會認為，在本案中，上述化驗項目是屬於為醫學診斷或治療用途的化驗並不會因為答辯人或 x 作上述化驗時的主觀意圖而改變，或因是誰就化驗項目作出選擇而改變。

基於上述的理由，本委員會裁定答辯人在未經註冊醫生及／或牙醫轉介的情況下為 x 進行為醫學診斷及／或治療用途的化驗工作，因而犯了不專業行為。因此，本委員會裁定控罪(a)成立。

至於控罪(b)，本委員會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後，裁定答辯人接受、收取及協助他人收取 x 的血液及尿液樣本，與及就該些樣本進行了為醫學診斷或治療用途的化驗工作，並就該些樣本作出報告。至於答辯人是否明知該些樣本及報告是供醫學診斷或治療用途，答辯人是一位名列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醫務化驗師，以其專業知識應該清楚這些樣本及報告本身是供醫學診斷或治療用途，而本委員會亦留意到 x 所收到的報告中，每頁都清楚寫明「**THE REPORT IS ONLY INTENDED FOR THE DOCTOR'S REFERENCE**」。因此，本委員會裁定答辯人是明知有關樣本及報告是供醫學診斷或治療用途。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裁定控罪(b)成立。

判處

答辯人以往未曾接受紀律處分。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答辯人代表所作出的求情理由，委員會命令將答辯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為期三個月。此項命令將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

本委員會藉此提醒所有註冊醫務化驗師必需遵守專業守則第 II 部列明的基本道德原則，包括：-

隨時隨地保持最高的專業水準；

明白其專業技能的範圍及局限；

尊重他人對自己在執行任務時所授予的信任；及

確保專業尊嚴不受牟利動機影響。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雪兒教授